

2025 年度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财务科）
- （二）发展规划科
- （三）国民经济综合科（市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
- （五）社会发展科
- （六）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七）价格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 （八）产业科
- （九）农村和城镇发展科
- （十）能源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 （十一）改革和法规科
- （十二）区域合作科
- （十三）价格认证和成本调查监审科

（十四）民营经济发展科

（十五）行政审批办公室

（十六）机关党委（人事科）。

纳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四平市信息中心
3. 四平市项目推进中心
4. 四平市区域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94.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0.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42
总计	30	2,077.10	总计	60	2,077.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68	1,604.80	42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39	1,171.51	422.8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94.39	1,171.51	422.88			
2010401	行政运行	756.24	756.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42		387.42			
2010408	物价管理	5.46		5.46			
2010450	事业运行	415.27	415.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4	26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8	17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4	13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4	44.04				
20808	抚恤	90.36	9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36	9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2	6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0	2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2	10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6.58	1,56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14	26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62	6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52	10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9.87	1,999.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9.87	总计	64	1,999.87	1,9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9.87	1,604.53	39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58	1,171.25	395.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66.58	1,171.25	395.34
2010401	行政运行	755.97	755.9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8		359.88
2010408	物价管理	5.46		5.46
2010450	事业运行	415.27	415.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4	26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58	17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4	13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4	44.04	
20808	抚恤	90.36	90.3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36	9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2	6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9	2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0	2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	3.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2	10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74	30201	办公费	3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68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9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6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54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4	30208	取暖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8.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6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人员经费合计		1,373.27	公用经费合计			23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08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60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经济顾问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26.82	26.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00	26.82	26.8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经济顾问顾问费； 2、帮助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3、积极参与“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			1.按月发放经济顾问顾问费，4人12个月共计40万元； 2.参加“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讨会，结合金华发展实践和自身工作经验，对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草了四平“十五五”规划编制及产业发展初步意见建议材料； 3.“请进来”方面，成功邀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等来平对接投资事项，同步对接四平浙江商会，并联动金华企业家协会、深圳及上海浙江各商会等，积极争取客商来平考察，持续挖掘投资合作机遇，“走出去”方面，赴浙江多地精准招商，先后对接港华集团、润马光能、畔星科技、今飞集团等重点企业，围绕碳汇、新能源、氢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洽谈合作意向，走访考察当地优质企业及产业园区，宣传推介四平投资优势，为后续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经济顾问顾问费	20万元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顾问费人数	4人	4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	积极参与招商引资活动。	先后邀请能源集团等领域企业来平对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评估《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0	1.70	1.7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对《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进行评估。 2.市发改委根据评估报告出具《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 3.市发改委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完成情况支付评估费用。			1.《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工作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2.市发改委已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审核意见。 3.第三方评估报告已完成，市发改委已支付1.7万元评估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方案支出	1.7万元	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报告	3套	3套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评估报告	2个月	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提高政府闲置资产使用效率	推动政府闲置资产高效配置与集约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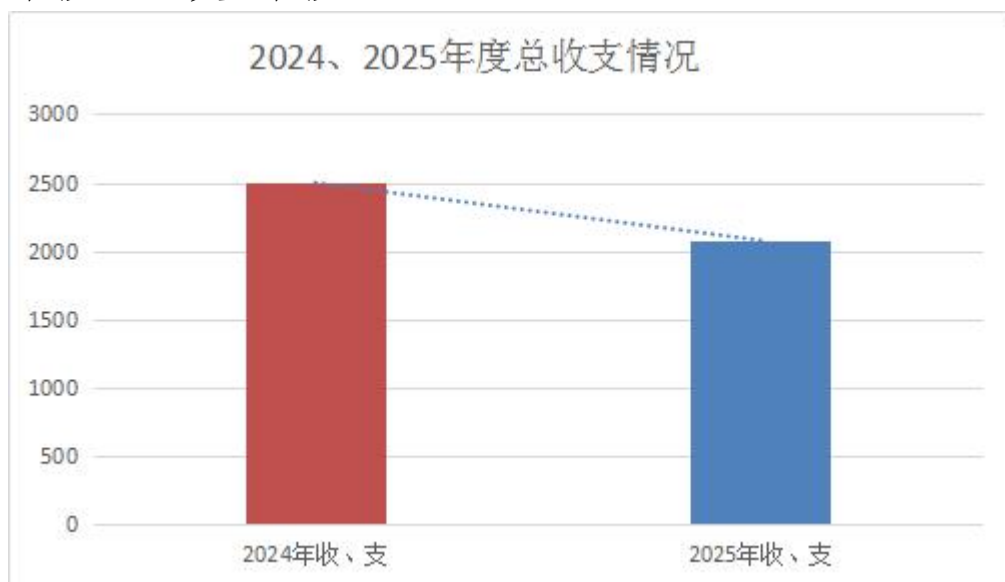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30.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评估 3.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机构购买服务，促进了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完善了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提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完成49项评审，98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经党组会通过，报请市政府对此款项进行分批拨付，此次结算15项评审，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围的咨询机构评估报告费用	≤2万元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围的咨询机构评估报告个数	15个	1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完善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	提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	通过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评估，提高了项目开工率和缩减了审批办理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6.72	216.72	216.7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6.72	216.72	216.7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评估 3.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投资项目评估（评审）机构购买服务，促进了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完善了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提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完成69项评审，138万元；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完成80项评审，160万元，合计完成149项评审，共计298万元，经与各评审公司商议最终结算金额为216.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围的咨询机构评估报告费用	≤2万元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围的咨询机构评估报告个数	149个	149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完善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	提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	通过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评估，提高了项目开工率和缩减了审批办理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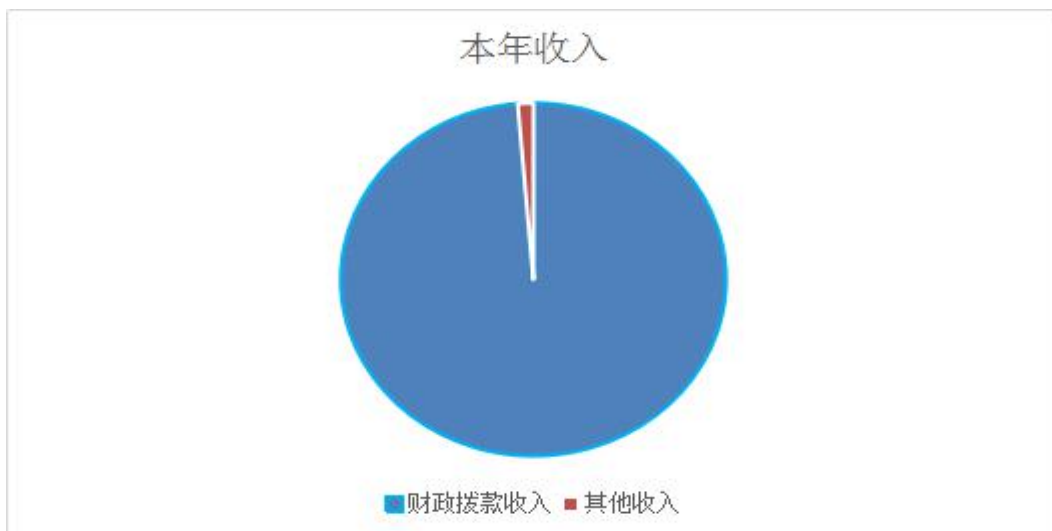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7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421.05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总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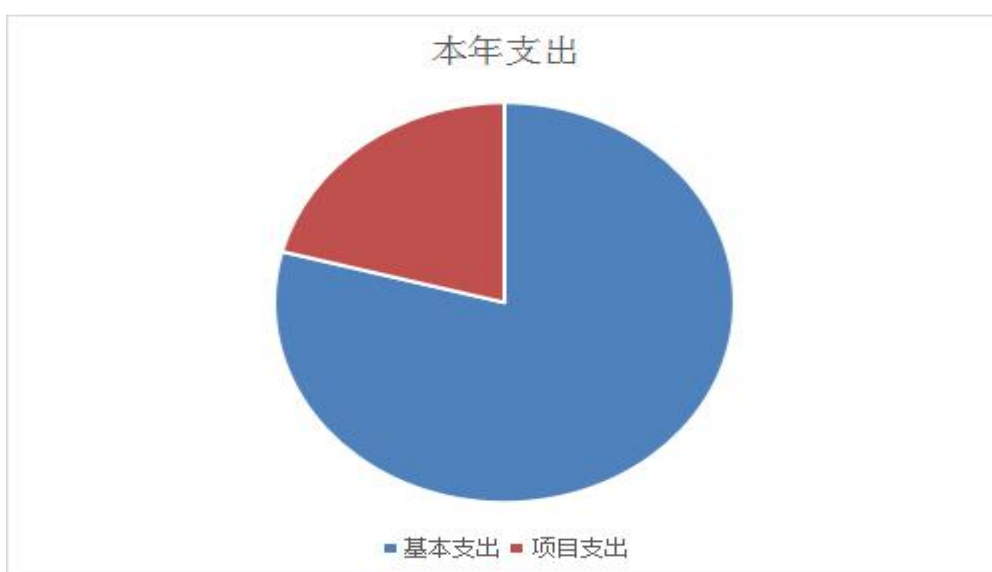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4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28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4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金华市对口合作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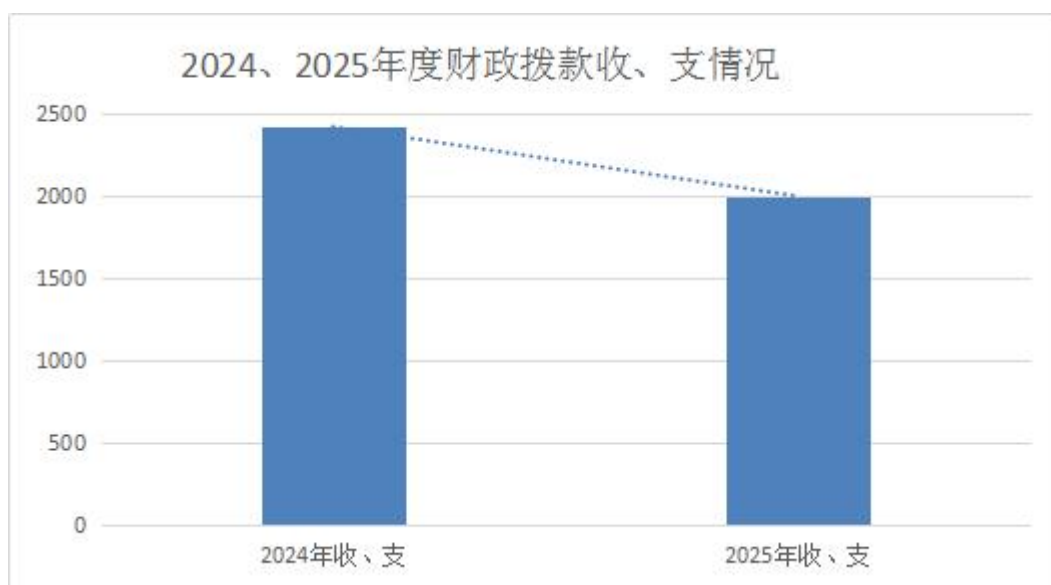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2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57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以及抚恤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42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4.12 万元，下降 57.6%，主要是 2025 年项目减少，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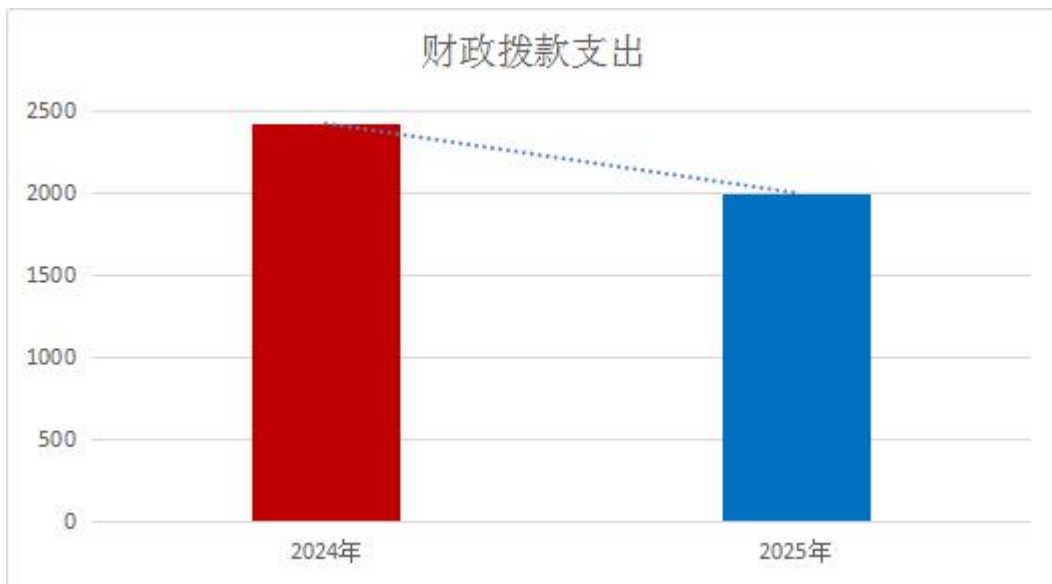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99.8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2.7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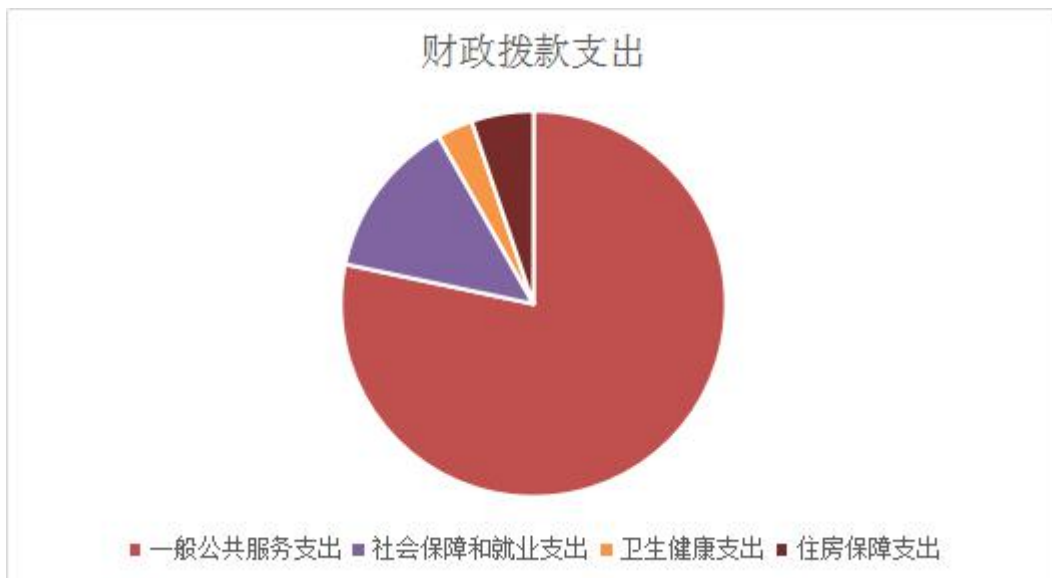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2.7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9.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66.59 万元，占 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14 万元，占 13.5%；卫生健康支出 60.62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03.52 万元，占 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68 万元，决算数 75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多。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 35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申请到“双控”项目资金，执行中追加其他项目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4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作预算，在执行中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72.75 万元，决算数 41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作预算，在执行中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4.26 万元，决算数 1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44.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职工的职业年金，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90.3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失业保险，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金，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63 万元，决算数 2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减少，缴费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3.07 万元，决算数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35 万元，决算数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减少，缴费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01 万元，决算数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支出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4.81 万元，决算数 10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4.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能源局等单位来我委检查工作以及业务指导。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75.28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6%。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评估《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 4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的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每个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委对“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评估《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 4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聘请专业第三方及相关专家完成《四平市餐

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专业评估，依托第三方评估成果，完成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按工作完成情况支付评估费用，保障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程序合规、方案科学可行，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政府闲置资产配置利用效率。

聘用经济顾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5 万元，执行数为 2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发放经济顾问费；二是参加“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讨会，结合金华发展实践和自身工作经验，对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起草了四平“十五五”规划编制及产业发展初步意见建议材料；三是积极与金华县区部门及企业对接，宣传四平产业，并邀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电力设计院等院所、企业来平考察，共同研究谋划项目建设；推动“玉米街”四平合禾美供应链有限公司玉米汁等产品入驻金华“金农好好”平台销售。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两年预算数为 216.72 万元，执行数为 21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对我委受理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论证报告，为项目审批提供科学依据，推动了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对我委受理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论证报告，为项目审批提供科学依据，推动了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之一：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项目背景。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为市级重点公用事业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由市发改委对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已并入市住建局）《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进行审核。依据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吉财综〔2015〕340号）及四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为保障评审工作专业性、公平性、客观性，四平市发改委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方案评估工作。

②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金融、法律、财务、餐厨垃圾行业、项目管理、政策咨询类专家，对《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开展评估，出具正式第三方评估报告；市发改委依据评估报告形成并

出具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正式审核意见，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评估服务费用。

2025年4月15日，市发改委党组同意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并于2025年4月24日组织公开评价投票，确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评审服务单位，服务费用1.7万元。2025年5月7日正式委托该机构开展评估，专家通过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评估报告》（中元评字〔2025〕47号）。业务科室结合评估报告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经2025年6月16日委党组审议通过后，2025年6月19日正式出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已支付评估服务费1.7万元。

③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财政年初预算1.7万元，全年预算1.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1.7万元，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100%，财政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机构方案评估服务支出，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聘请专业第三方及相关专家完成《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专业评估，依托第三方评估成果，完成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按工作完成情况支付评估费用，保障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程序合规、方案科学可行，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政府闲置资产配置利用效率。

②阶段性目标：一是聘请专家完成特许经营方案评估，形成

评估报告；二是依据评估报告出具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三是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评估服务经费；数量上完成评估报告 3 套；时效上自委托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成本控制在 1.7 万元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梳理评估《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项目的决策流程、实施管理、资金使用、产出效益情况，查找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中潜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咨询评审服务管理。

②评价对象：评估《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项目。

③评价范围：涵盖项目立项决策、采购实施、委托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印发、资金拨付全流程，包含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成果、实施效益等内容。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吉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四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

细化设置评估方案支出、完成评估报告、按时完成评估报告、推动政府闲置资产高效配置集约利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指标打分法，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设定的年度指标值，核对实际完成情况，逐项开展综合评判，客观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水平。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由四平市发改委组织实施，工作人员收集项目党组会议纪要、询价采购资料、第三方评估报告、正式审核意见、资金支付凭证、绩效自评表等佐证材料，核对项目立项、采购、履约、成果交付、资金拨付全链条资料，对比绩效目标，逐项核实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综合研判，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内部采购以及党组议事决策相关制度，项目决策程序完备，采购流程公开规范，第三方机构按期交付评估成果，按时出具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财政预算资金足额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项目产出全部达到预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取得预期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全部实现，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四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完整合规。市执法局（现已并入市住建局）报送方案审核申

请后，市发改委依据国家、省、市特许经营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提出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需求，2025 年 4 月 15 日提交委党组会议审议，获得党组同意后启动询价采购工作；采购环节严格执行《市发改委采购管理细则》，开展多单位询价，满足 3 家及以上单位参评要求，2025 年 4 月 24 日组织多部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开展公开评价投票，确定受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立项、采购全部履行内部集体审议程序，项目决策科学合规。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流程完整闭环。党组审议通过采购事项后，依规开展询价、公开评价，确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2025 年 5 月 7 日正式委托该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受托机构按约定组织多领域专家召开项目方案评估会，编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业务科室依托第三方评估报告，对照国家 PPP 新机制、特许经营管理规章，研究形成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初步审核意见，提交 2025 年 6 月 16 日委党组审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实施机构正式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履约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1.7 万元评估服务费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全流程资料完整，内控管理落实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

①数量产出：第三方机构按期完成评估报告共 3 套，完成年度设定指标。

②时效产出：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起，2 个月周期内完成专家评

估、评估报告出具工作，按时产出成果，保障后续审核工作按期推进。

③成本控制：项目评估服务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 1.7 万元，没有超预算支出，财政资金节约高效。最终形成正式第三方评估报告以及发改委出具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从金融、法律、行业技术、项目管理多维度对特许经营方案进行把关，保障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方案合法合规，明确项目 TOT 实施模式、建设规模、40 年特许运营期限、服务范围、采购方式、风险管控、债务防控等关键内容，明确要求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项目实施风险。助力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盘活现有餐厨垃圾处理厂资产，实现政府闲置资产高效配置和集约利用，为四平市区、梨树县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项目落地实施奠定工作基础，社会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5、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集体决策机制，项目采购、受托机构选定、成果审核等关键环节均提交党组会议审议，由多科室、机关纪委共同参与监督，保障采购评审工作公开公正；通过多方询价比价择优遴选服务单位，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前提下，将服务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节约财政经费；建立业务科室与第三方机构协同工作模式，由业务科室负责资料对接、政策研判、会议组织等综合保障，

第三方机构牵头专家组织、专业技术评估，实现分工协作、提质控本；同时注重评估成果转化运用，依托第三方评估报告形成项目审核意见，明确项目实施、监管及风险防控要求，有力支撑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规范推进。

项目之二：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7〕20号）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要求及参照其他市（州）做法，为促进了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完善了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提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2022年10月17日，我委经市政府同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评审）等费用纳入了市财政预算，并委托财政局采购中心对“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通过网上招标，市发改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入围的4家咨询机

构签订了为期两年的三方合同，咨询评估完成评审项目共 15 个，咨询评估费用合计 30 万元进行结算。

（2）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政府财政经费支持，对 2023 年至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工作，并以各事项评估报告为成果，科学完成项目批复工作，推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3 年至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工作进行总结，以发现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促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工作的决策过程，实施过程，具体产出及效益情况。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和《四平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围绕项目资金执行率、项目年度总目标、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绩效指标打分法作为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我委项目审批第三方专业评审服务工作实际，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有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完成情况评价，明确本次评价对象为我委年度项目准入工作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2023年至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等评审服务专项经费支出，重点评价资金投入规范性、服务产出完成度、审批提质增效成效及社会效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人员认真了解项目基本情

况和背景，对该项目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全部实现。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自评分为 100 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事宜经过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我委经市政府同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评审）等费用纳入了市财政预算，并委托财政局采购中心对“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通过网上招标，市发改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入围的 4 家咨询机构签订了为期两年的三方合同。2023 年至 2024 年咨询评估完成评审项目共 15 个，咨询评估费用合计 30 万元进行结算。经市政府、市财政局、审计局通过并拨付款项。

（3）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合同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咨询评估完成评审项目共 15 个，提供评估报告 15 本。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节能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评审）后，并以各事项评估报告为成果，科学完成项目批复工作，推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完成。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向省、各市（州）发改部门询价后，科学合理降低采购价格。市发改委主动参与，靠前工作，除专业性工作和需由专家评审、第三方客观评价类的工作外，一些协调沟通、项目受理、办理及批复、项目公示等大量基础性工作全部由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项目单位、评估公司各负其责，提高了审批效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46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24.11万元，增长127.5%，主要是：2025年委托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发展与改革事务：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二、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物价管理：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发展与改

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

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设备购置：反应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